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周四）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4 层会议室。

(七)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周五）

(八)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需审议提案：

提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补选佐卫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 关于补选王增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上述议案均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 2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补选佐卫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王增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周二）

（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到以下“现场登记地点”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法人股东代表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现场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22 层证券事务部

2. 邮编：100032
3. 电话：010-89025597
4. 联系人：王云岗
5. 电子邮箱：zyzb@cnpcc.com.cn
6. 传真：010-89025555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影响本次会议进程，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温馨提示：鉴于目前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时期，根据北京市政府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和要求，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参会；如需现场参会，请遵循北京市政府、西城区及石油金融大厦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7；投票简称：中油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表决的议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佐卫先生投 X1 票	X1 票
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增业先生投 X2 票	X2 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到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2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2.01	关于补选佐卫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_____票	
2.02	关于补选王增业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_____票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注：1、非累积投票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累

积投票议案填报票数。

- 2、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